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

1.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A/31/180-S/12183)。

2.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五五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将这个问题列入议程。因为没有人提出相反的建议，主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将这项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安全理事会决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应于九月十四日开会审查这一申请，但在九月十四日，因法国代表团的动议，安理会决定延期到十一月来审议这个问题 (S/12200)。

3.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于十一月十日举行了两次会议。由于委员会不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一致同意的建议，因此通过了一项反映出各国代表团对这项申请的态度报告 (S/12225)。

4. 十一月十二日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七〇次至一九七二次会议，审议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主席应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波兰、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代表的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5. 安理会第一九七二次会议同意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来信(S/12229)中提出的请求，邀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就议程上所列问题说明该国政府的看法。

6. 在讨论过程中，圭亚那代表提出了一项由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S/12226)，根据该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7. 安全理事会同次会议对十一国决议草案(S/12226)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十四票赞成、一票反对、零票弃权。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没有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8. 安全理事会既然因此未能推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便在同次会议上，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3款的规定，决定向大会提出本特别报告，并将载有这次讨论全部经过的第一九五五和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二次会议逐字记录(S/PV. 1955, 1970—1972) 随同报告一并送交大会。